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1月8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5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36.96%股权暨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合计17,001.6万元购买南京恒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持有的优娜珠宝36.96%的股权。公司与相关股权持有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包括经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但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0人。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起始认购份数为100万份,超过100万份的,以10万份的整数倍累加计算。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刚泰控股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5.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管理,并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众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众2号”)。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8个月,自浙商众2号成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根据浙商众2号管理人指令购入刚泰控股股票之日起计算。

7. 浙商众2号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刚泰控股股票。2016年3月28日前,浙商众2号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刚泰控股股票的购买。

8. 公司大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持有份额的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不同区别处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96%股权暨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36.96%的股权的公告》,拟以17001.6万元购买南京恒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合计持有的优娜珠宝36.96%的股权,并与相关股权持有人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135)。

2016年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合计17001.6万元购买南京恒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持有的优娜珠宝36.96%的股权。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收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与南京恒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与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南京米莱有情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优娜珠宝45.96%股权,成为优娜珠宝第一大股东。优娜珠宝主要从事高档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彩宝类的 K 金珠宝首饰,核心业务是为“米聚”珠宝品牌的经营管理。该公司主要采用“网络店+实体店”、“社区+电商”的销售方式,该公司是电商+线下分销领域一彩宝类的龙头企业。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完成收购钻石类珠宝 O2O渠道龙头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互动网络 O2O渠道布局的领先地位,公司还将借助优娜珠宝在彩宝类珠宝产品的技术设计加工优势,进一步将彩宝类产品纳入公司的销售体系,丰富公司的黄金珠宝类产品线,完善互联网线上线下结合的 O2O 发展模式,从而提高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打造互联网黄金珠宝企业的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摘要

二〇一六年一月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6-003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7日14:4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15:00至2016年1月7日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林

6.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7.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108,773,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5,452,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6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3,320,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8,342,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22,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3,320,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840%。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0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平安创新投资基金TMT二期出资缴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3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平安创新投资基金TMT二期(注册名:上海期创智投融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基金”或“智富基金”)出资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智富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平安集团通过上海平安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亿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1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该该基金份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2015年1月7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登”)公告,平安集团通过上海平安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亿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1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该该基金份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2015年1月7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登”)公告,平安集团通过上海平安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亿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1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该该基金份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2015年1月7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登”)公告,平安集团通过上海平安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亿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1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该该基金份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2015年1月7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登”)公告,平安集团通过上海平安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亿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1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该该基金份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2015年1月7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登”)公告,平安集团通过上海平安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亿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1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该该基金份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程)的规定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包括经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但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0人。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起始认购份数为100万份,超过100万份的,以10万份的整数倍累加计算。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刚泰控股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6.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将委托给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管理,并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众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众2号”)。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8个月,自浙商众2号成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根据浙商众2号管理人指令购入刚泰控股股票之日起计算。

8. 浙商众2号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刚泰控股股票。2016年3月28日前,浙商众2号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刚泰控股股票的购买。

9. 公司大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持有份额的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不同区别处理。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简称	释义	全称
刚泰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参与对象	指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	指	实际出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标的股票	指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多种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份额、财产、权益、收益	指	代表参与对象持有所有权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权益、收益、收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同时,使得员工分享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3. 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成长的发展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个人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自担风险。

二、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包括经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但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0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元,起始认购份数为100万份(即认购份数为100万元),超过100万份的,以10万份的整数倍累加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的不同区别处理。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自浙商众2号的锁定期,浙商众2号的管理人指令国信证券购买刚泰控股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国信证券根据浙商众2号管理人指令购入人的最后一笔刚泰控股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计算。

2. 浙商众2号管理人在下列期间不得指令国信证券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浙商众2号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 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和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

(2)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终止、续期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和受托管理行使股东权利;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经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4.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通知还应当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1份份额具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每项提案须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每项议案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后方可视为表决通过(本计划约定需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并指导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浙商基金设立的浙商众2号的全部份额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及应计利息;

3.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营、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